

关于饶平县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一期 资金的公告

饶平县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一期资金 6100 万元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拨付给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用于饶平县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现予公告如下：

1.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的通知》（饶财农〔2024〕109 号）下达给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2331 万元；

2.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饶财农〔2024〕14 号）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2330 万元中统筹 890 万元；

3. 县财政局《关于预安排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饶财农〔2024〕75 号）下达给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2100 万元；

4.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饶财农〔2024〕76 号）下达给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31 万元；

5.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饶财农〔2024〕93 号）下达给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148 万元。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止，共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附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洪楚钊，联系电话：0768-7802870，邮箱：
rpn001@126.com。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六号路中段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